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步步高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466 号】号《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 号）。

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共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84,918,47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49,999,981.4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22,498,976.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501,005.4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43 号《验资报告》。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锁门店发展项目、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	57,000
2	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	131,529	11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	80,000
	合计	268,796	25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步步高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门店发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金额合计为 88,266.1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88,266.17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连锁门店发展项目	57,267.00	8,266.17	8,266.17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b>137,267.00</b>	<b>88,266.17</b>	<b>88,266.17</b>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步步高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66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8,266.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步步高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对步步高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军

\_\_\_\_\_

邹明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